

六、选拔办法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学校选拔推荐、教育厅审核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 5 日前 个人申请，各校进行选拔推荐

2017 年 1 月 5 日-15 日 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，准备对外联系材料

2017 年 3 月 1 日前 教育厅审核推荐，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

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

七、语言培训

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参加 2 个月的俄语、国情等方面的培训（2017 年 7 月初至 8 月底）且通过结业考试，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，将不予派出，回原录取高校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八、录取

最终录取结果及留学单位由外方确定，录取时间一般为 2017 年 8-9 月，留学单位一般为留学所在国公立院校。未被录取人者仍在原学校继续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九、派出与管理

1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